

主日讀經示範－申命記二十一章

【讀經範圍】

第二十一章

【事實問答】

(5 關於百姓中間的管理－續)

e 關於有人殺了人，被殺者給發現倒在美地田野之事的典章 二一 1~9

(問：在美地上若發現被殺的人倒在田野，不知道是誰殺的，長老和審判官該如何判斷？他們要怎麼作才能從以色列百姓中間除掉流無辜血的罪？)

* 申21:2-5【...從被殺的人那裡量起，直量到四圍的城邑。看那一座城離被殺的人最近，...取一隻未曾耕地、未曾負軛的母牛犢，...，打折母牛犢的頸項。利未子孫作祭司的要近前來；.....所有爭訟毆打的事都要憑他們的話判斷。】

* 申19:6-8【...要在那溪谷中，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洗手。他們要申明說，我們的手未曾流這人的血；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這事。耶和華阿，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以色列民，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間。這樣，流血的罪必得赦免。】

13 關於在被擄的人中，娶美貌女子為妻 二一 10~14

14 關於長子的名分 二一 15~17

(問：長子名分該歸給誰？能否根據丈夫對於不同妻子的好惡來安排？)

* 申21:15-17【人若有兩個妻子，...長子是所惡之妻生的。到了把他所有的分給兒子承受的日子，他不可將所愛之妻生的兒子立為長子，在所惡之妻生的兒子以上，卻要認所惡之妻生的兒子為長子，將自己一切所有的，分給他雙分；因這兒子是他力量強壯的時候首生的，長子的名分本是他的。】

(5 關於百姓中間的管理－續)

f 關於頑梗悖逆兒子的典章 二一 18~21

g 將犯罪的人掛在木頭上 二一 22~23

(問：為什麼犯罪人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？)

* 申21:23【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，必要當日將他埋葬，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，因為被掛的人是神所咒詛的。】

【禱背經節】

二十一 9

【聖經學習單】

1. 耶和華阿，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_____，不要使流_____的罪歸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間。這樣，流血的罪必得赦免。(8)
2. 他...要認所惡之妻生的兒子為長子，將自己一切所有的，分給他_____；因這兒子是他力量強壯的時候首生的，長子的_____本是他的。(16-17)
3. 他的屍首不可留在_____上過夜，必要當日將他埋葬，免得_____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，因為被掛的人是神所_____的。(23)

聖經學習單答案： 1. 以色列民，無辜；2. 雙分、名分；3. 木頭，玷污，咒詛。

讀經小組示範－申命記二十一章

(5 關於百姓中間的管理－續)

e 關於有人殺了人，被殺者給發現倒在美地田野之事的典章 二一 1~9

(問：長老取未曾耕地、未曾負軛的母牛犢來除掉以色列人流無辜血的罪有甚麼屬靈意義？)

* 民19:2註1【母牛，.....表徵救贖的基督。.....母牛未曾負軛，表徵基督從未被任何人使用，特別是未被神的仇敵撒但使用，或為著他被使用。 (參出十二5與註1。)]

13 關於在被擄的人中，娶美貌女子為妻 二一 10~14

14 關於長子的名分 二一 15~17

(5 關於百姓中間的管理－續)

f 關於頑梗悖逆兒子的典章 二一 18~21

g 將犯罪的人掛在木頭上 二一 22~23

(問：將犯罪的人掛在木頭上有何豫表？)

* 申21:22註1【在此，被掛在木頭上的人，乃是豫表釘十字架的基督；祂被咒詛，且被掛在十字架上，好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，(加三13，彼前二24，)並在祂死的當日被埋葬。(23，約十九31。)]

【本章思路】

本章繼續說到關於百姓中間的神聖管理。申命記中論到神聖管理的段落，不僅是摩西的話，乃是神的話。神認識人的需要、情形和光景。因此凡神所說關於人的，都是最後的斷語。

在一至九節，是關於有人殺了人，被殺的人倒在美地田野之事的典章。眾城的長老和審判官要出去，從被殺的人那裡量起，直量到四圍的城邑。看那一座城離被殺的人最近。那城的長老，就要把母牛犢牽到河谷，在那裡打折牠的頸項。此時，祭司利未人的子孫要近前來，所有爭訟攻擊的事都要憑他們的話判斷。那城的眾長老，要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洗手，宣告他們是無罪的，並禱告求耶和華遮蓋祂的百姓以色列。當眾長老洗完手，說完這些話之後，流血的罪就從他們免除了。而這事的斷語乃是：當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，流無辜血的罪就會從他們中間完全除掉。(9。)十至十四節，是說到關於以色列人在被擄的人中，娶美貌的女子為妻的典章。十四節囑咐以色列人：「後來你若不喜悅那女子，就要由她隨意出去，絕不可為錢賣她，也不可當婢女待她，因為你屈辱了那女子。」由此看見神的對待是公平且相當人道的。十五至十七節，說到關於長子的名分，以色列人若是有兩個妻子，所愛的和所惡的妻子都給他生了兒子，但長子是所惡之妻生的，到了要分給兒子產業的時候，仍要認所惡之妻生的兒子為長子，將一切所有的分雙分給他，因這兒子是他力量強壯時首生的，長子的名分本是他的。表面看來，二十章中爭戰的事，與這裏提到關於長子名分的事，二者之間並沒有甚麼相干的。然而就屬靈一面來說，爭戰與長子名分有關，因為只有爭戰才能保存我們長子的名分。接着，在十八至二十一節說到關於頑梗悖逆兒子的典章。一般而言，父母很難將頑梗悖逆的兒子帶到該城的長老那裡，看著他被石頭打死。然而，有這種兒子的父母卻需要這樣作。不然，他們就是愛兒子過於愛神的百姓。因為允許這樣一個惡人存留在百姓中間，會對百姓造成破壞。所以，必須藉着執行判決將那惡從以色列人中間完全除去。

最後，在二十二至二十三節論到要將犯罪的人掛在木頭上。那被咒詛掛在木頭上的人乃是基督的豫表；祂被咒詛，且被掛在十字架上，好贖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。(加三13。)二十二和二十三節也說明了一個重要的原則：舊約主要不是為以色列人寫的，乃是為基督寫的。舊約首要的目的乃是用各種方式來描繪基督。